

## / 南京江心洲上出奇事 /

# 拆迁户为了多拿安置面积 先假离婚再找人假结婚

为了买二套房享受头套房政策,不少人会扯上一张离婚证。为了用足拆迁中的政策,假离婚现象也同样层出不穷。近日有市民反映,在拆迁接近尾声的南京建邺区江心洲,最近两年假离婚现象又多了起来,通过离婚,一户可以分为两户,拿到补偿房后再复婚。而为了对付这种现象,当地政府规定,拆迁户离婚的,至少一方再婚才能享受相应政策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蔡梦莹 王益 孙玉春 徐岑 项风华 见习记者 马万里



江心洲横埂外村即将拆迁,部分房屋已经标上了“已量”的标记  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马晶晶 摄

## 数据惊人

### 南京建邺区8月份离婚数比上月多1倍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江心洲街道所在的建邺区婚姻登记处,正在办理结婚登记的三对情侣中,竟有两对是来补证的。其中一对是儿子、儿媳陪着来的老人,都已头发花白,看上去七八十岁,填写表格时,需要旁边人帮忙。拿到红本本时,儿媳喊道:“要收好,过两天还要用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在南京各区婚姻登记处中,建邺区的婚姻登记量并不高。但是近期建邺区婚姻登记处忙疯了,办理离婚和结婚的人都特别多。从数据来看,今年8月份,

建邺区婚姻登记处办理的业务极其多。截至昨天下午4点,有501对夫妻分手,比7月份多了一倍。结婚人数更是猛增得让人惊叹,752对登记结婚领了红本本,而7月只有274对,足足多了478对,增加了近2倍。而根据民政局的数据统计,去年8月建邺区结婚登记办了358对,离婚204对。今年8月的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业务量,都比去年同期多出一倍多。这是为什么?原来是补证、再婚的人数多了。而其中不少是老夫妻,因为结婚证丢了,补完结婚证,过两天就办离婚。

## 记者探访

### 确实存在“假离假结”,再婚还不能找本地的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在江心洲横埂外村看到,不少屋子的外墙上已经被标上“已量”的记号。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大约在五六天前,负责拆迁的工作人员来到他家,除了测量面积,还有专人登记户籍情况。一位拆迁组工作人员表示,目前横埂外村正处在测量阶段,大部分已经测量结束。在入户登记时,目前居住的村民需要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等材料,收集之后再上传核验。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一位中年村民,他表示,根据政策,是按户数来分

配安置房,户数越多分配到的安置房面积也就越多。

记者问有没有通过“假离婚”来多获取安置房的情况,村民表示,就他所知确实有这种情况。而旁边一位村民告诉记者,为了多拿一些拆迁款,自家的邻居早年就将住在外地的女儿户口设法调回江心洲,然后准备了材料想多盖一栋房子,结果街道并没有允许盖房。而“假离婚”的方式比较容易成功。

现代快报记者遇到的另一名男子直接告诉记者,“假离

婚”是一个好方法。但根据当地政策,其中一方必须要再婚,而且婚姻对象户口不能在本地,才能另外立户。

一般实际操作中,女方再找一个的居多。

因此,要给女方再选择可靠的“结婚对象”。他说,“你不能找本地人,要找外地的,你办了离婚一方还要结婚,你夫妻两个要有信任感,而且另一方一定要可靠,还要给人家钱。”这名男子表示,自己就花了很多精力,才找到了符合条件的可靠人士。

### 搞“假离婚”为多拿30平方米和20万补偿款

在江心洲拆迁征地项目指挥部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确实遇到很多“假再婚”的情况,要想“假再婚”还要满足一定的条件。“如果在2009年之后离婚的话,两人还是按照一户算,除非有一方再婚。”而据了解,再婚对象是有限制的,不能找江心洲本地的。

在拆迁项目指挥部前,记者找到一份拆迁政策——《江心洲片区落实“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”有关问题的意见》,但细则中对离婚情况并没有说明和

限制。其中对住宅房屋补偿面积的认定及补偿中,主要看“两证”,即宅基地集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(含建房许可证)。而村民使用的“假离婚”的手法,恰好是钻了这个“空子”。

意见中表明,在没有上述两证的情况下,被征收人以其现有的房屋面积及同一户籍的家庭人口为依据,一人户为80平方米以内,二人户为130平方米以内,三人户为180平方米以内,四人户为220平方米封顶。如果现有房屋少于上述认定面积的,按其实际面

积认定。

记者了解到,按照当地的拆迁政策,如果一户名下有一个人可以拿80平方米,如果有一户名下有两个人可以拿130平方米,而如果一户名下的两个人分成两户(只计算本地户口人数),则可以拿160平方米,这样就多出30平方米,还能多拿20万左右补偿款。此外,离婚后,至少一方要另外结婚,才能按照两个独立户来补偿。工作人员表示,规定明确再婚必须找非江心洲本地的,可能有防止拆迁户之间互相利用的考虑。

### 有人“假离婚”搞砸了,规定也会误伤真离婚的

来自溧水的严先生表示,在江心洲,为拆迁离婚是普遍的事情。他母亲的娘家就在江心洲,对当地情况比较熟悉。前两年,就曾有江心洲的朋友跟他商量,让他充当假结婚对象。

虽然明知他已经结婚,不过对方坦率地表示,会出几万元酬劳。但这个动作也够大的——对方让严先生跟妻子离婚,然后分别跟其妻子和他两两领证,就是分别离婚再交叉结婚。“对方这样不仅分了户,可能还可以多拿过渡费。因为不想这样挣钱,我没有答

应!”

现代快报记者还从另外一位江心洲拆迁户处了解到,拆迁户对于离婚的看法的确比较实际,看重的是经济利益,但有些也会闹出事情来。

此前江心洲曾有过一对夫妻假离婚,丈夫找了个其他区的女孩,领了结婚证。但由于妻子最后要将约定的酬劳从五万降为三万,引起对方不满,结果不肯离婚,最后事情闹得沸沸扬扬,赔偿了20多万了事,男方还为此丢了工作。

在采访中,拆迁征地项目

指挥部的工作人员透露,要求一方必须再婚也会“误伤”到真离婚的,“有的夫妻是真离婚五六年的,要想(拆迁)分两户,还是要再婚。”

就此事,律师也提醒,只要在民政局备过案了,就是真实有效的协议。也就是说,经过这次“假离婚”,夫妻共同财产已经经过了一次分割。后面即使他们再复婚,也不会回到夫妻共有的状态,而是变成了各自的婚前个人财产。

所以,为了多拿安置补偿而搞“假离婚”,对夫妻双方的风险都很大。

## 新闻链接

### 上海辟谣房产新政后“离婚热”依旧不减

最近有传言称上海9月将出台更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,比如针对离婚不足一年的购房者,限购及贷款政策按照离婚前的家庭情况处理等。上海市住建委8月29日回应,没有研究过此类政策。但“离婚

热”并未冷却。8月30日上午,上海徐汇区婚姻(收养)登记中心的离婚登记处,一天的60个号码一早被“抢光”。队伍里老、中、青年人皆有。

上海在今年3月25日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市

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》,俗称“沪九条”,内容包括普通二套房首付比例不低于50%,以及对非上海户籍人士提高社保缴纳年限门槛等,“因城施策”从严调控上海房

地产市场。

按照现行政策,上海户籍单身人士可以购买一套住宅,非单身人士可以购买两套住宅,但第二套需按照二套房政策来执行(二套房普通住宅首付5成,非普通住宅首付7成)。

一些人采用通过离婚将名下房产划归夫妻一方,然后另一方恢复单身身份,再购房,可按照首套房政策的办法,来规避高首付,并能享受支持刚需购房的利率优惠。

据中新网